

梅州市 城市综合管理局文件

梅市城综字〔2016〕27号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6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汇报

梅州市人民政府：

为提高城市管理工作的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我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些实效。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健全法治建设机制，落实依法行政保障措施

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把它列入局办公会议议事日程，与城市建设管理等工作同谋划、同安排、同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奠定依法行政的保障基础。

1. 建立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构，指定局局办公室承担法制建设职责，具体开展工作。局办公会议经常听取推进法制建设工作的汇报，增强领导干部对法制建设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保证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到位。

2. 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将确定的目标任务合理分解。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具体抓的领导责任机制。

3. 完善各种制度。近年来，我们注意建立、修订、完善一系列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相关制度。建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信访制度等，促进和推动依法行政的进程。

二、改进城市管理方式，依法履行职责得到提升

我们加强对城市管理深层次问题的调查研究，改变陈旧的管理手段和方式，把提供公共服务作为应尽的职责，树立城市管理就是生产力、为民服务、社会管理的意识，依法履行职责。

1. 优化内部机构设置。我局根据市政府的“三定”方案，就各项城市管理工作逐一分解，明确行政权力职责和 workflow，制定并通过市政府在门户网站公布了我局权责清单。

2. 规范行使行政权力。梳理出我局行政权力 115 项，（其中行政许可 15 项、行政处罚 65 项、行政征收 6 项、行政检查 7 项、行政强制 1 项、其他 21 项）。积极实施简政放权，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贯彻执行对工业企业

的占道、绿地、渣土和垃圾处理等事业性费用减收、免收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3. 推进行政权力公开。将城市管理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按照市政府要求开辟高效率的“绿色通道”，积极推进实施一门一站式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限。主动公开城市管理政务信息，借助市政府行政事项网上运行平台，实现城市管理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网上公开运行，切实保障城管服务对象及相关群众的知情权。

三、科学、民主决策和制定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我局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时，严格界定职能权限，从健全机制、完善程序、落实责任三个方面入手，完善听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专家咨询、结果公示、风险评估、责任追究、文件报备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民主化、法治化。

1. 注重集体研究，发扬民主作风。一是对城管系统重要的行政许可事项、重大的行政处罚、相关涉及行政征收和规范性文件的出台等方面的重要事项，都提交到局办公会议上进行集体研究和讨论，并对相关法律事宜向我局法律顾问进行咨询。二是我们把市民群众对城管工作的满意度作为工作的依据和评价的最高标准。多渠道听取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真正将群众的意愿落实到城市管理工作当中。

2. 深入一线调查，关心群众利益。今年，为有效解决占道经营与城市管理的矛盾，我局在对市区存在的现状进行调查分析后，根据实际情况拿出“疏堵并举、分类设置、总量控制、提档升级、特色疏导、规范管理”工作措施。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划定了梅州城区临时摊位疏导点，在华苑路、虹桥巷、升华街、社官路、小溪唇等地共设置了多个12个临时摆卖点，摊位约200个，规范了摊点设置，方便群众生活。有效缓解了临时占道拥堵交通的问题。

四、深化政务公开，实施阳光行政

1. 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要求，我局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实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处罚罚没收入集中纳入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办理和监督，统一由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收取入市财政专户，做到了集中收费、集中管理。

2. 构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以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和政府网站的建设与应用为重点，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与应用，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和公开程度，大力实施阳光行政。目前，已形成了以市政府门户网站龙头的政府网站体系，通过政府门户网发布政府信息、便民信息和其他各类信息，开设各类栏目，使政务公开做到了主动、及时、准确。

3. 加强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加强了对政务公开的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和奖惩制度，虚心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指导，制度建设、机构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

机制健全，工作措施到位，沟通渠道畅通，公开的信息全面准确。

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职能转变

1. 认真衔接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共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2 项，其中取消 1 项、承接 1 项。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做到了坚决予以取消，没有以任何名义变相实施；对承接的行政审批项目，做到了认真衔接和落实。

2. 规范服务平台建设。所有保留的审批项目，全部纳入了网上审批系统办理，并及时调整和完善网上审批系统，强化网上审批系统运用，加强网上办件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

六、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情况专项检查。我局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活动，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优化了发展环境。建立“两法衔接”工作制度，行政执法案件及时准确录入“两法衔接”平台。城监支队全年共处理市容“六乱” 88379 宗，其中：乱摆卖 81591 宗；乱堆放 1441 宗，共 17686 平方米；乱拉挂 2705 宗；乱贴乱画 1818 宗；乱撒乱倒 262 宗；乱搭建 122 宗，共 3522 平方米；乱设置户外广告 440 宗，共

6356 平方米。运用一般程序处理案件 25 宗，所处理的案件无申请复议和诉讼。

七、认真开展法制宣传培训，提高法治能力和水平

1.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守法，增强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和能力。全局领导干部均参加了年度普法考试，参考人数 226 人，优秀率 99.8%。

2. 组织执法干部培训。为提高执法人员履职水平，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我局积极组织城监支队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共有 160 多人分二期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有效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3. 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在剑英公园清风亭设立普法专栏开展针对性的城市管理法制宣传，宣传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帮助广大群众增强了法制意识。

专此汇报。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